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岳教体办通〔2020〕26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岳阳市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 线索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相关民办学校：

《岳阳市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工作方案》已经市教育体育局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岳阳市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 工 作 方 案

为确保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校园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工作持续开展，不断深挖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巩固学校及周边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巩固学校及周边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成果，营造和谐有序的教育环境，用实际成效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势力渗透校园信息排查上报制度，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查破案，确保全面排除涉校黑恶势力，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坚决做到行业管理依法有序，组织建设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学校及周边环境持续好转，师生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工作重点

1. 持续开展线索摸排。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工作机制，设立固定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并对外公布。除常规的线索收集和排查外，各单位要参照

校园及周边涉黑涉恶重点排查内容（见附件），在每年的秋季和春季开学初集中开展两次全面的线索摸排工作。

2. 强化即查即报制度。继续强化线索即查即报制度，进一步完善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责任制，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全面排查、重点监控、快速处理、结果反馈等日常工作机制。建立线索摸排情况台账，一旦发现涉嫌黑恶势力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或者拉拢、胁迫在校学生参加黑恶势力犯罪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查破案，配合政法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及时依法防范和处置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3. 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各地各学校要定期对学校及周边治安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要特别注意摸清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问题和隐患情况，存在的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黑恶势力情况，学校周边违法违规的经营性网吧、电游室、录像厅、歌舞厅、酒吧、音像书刊点、饮食摊点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整治，不断巩固校园及周边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作为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专门部署、认真排查、及时上报，不断提升平安校园创建水平，不断改善学校周边环境和治安状况。

2. 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鼓励广大师生、教职员工、群众主动提供涉校黑恶行为和嫌疑人的相关信息。要采取主动走访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长等方式，及时了解和收集信息。要主动联系相关部门，互通信息，加强协作，畅通信息渠道。

3. 强化督导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扎实开展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专项排查和行业内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教育管理，及时开展专项督查。要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行动迟缓、敷衍了事、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处理。

4.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学校要根据线索摸排情况，填报《校园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表》，分别于春季和秋季开学后第二周星期五前将纸质文件（或扫描版）和电子文档一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管理科。联系人：李文正，联系电话：8805905，邮箱：6519665@qq.com。

附件：岳阳市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表

附件

岳阳市学校及周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表

摸排单位（盖章）：
 摸排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摸排的主要内容	涉及单位（学校）名称	问题简述	备注
1	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2	体罚、欺凌、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3	非法“校园贷”“套路贷”等 各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和非法集资问题			
4	在学校周边敲诈勒索学生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5	干扰、阻挠学校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欺行霸市、网络霸权等行为			
6	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7	侵占学校公用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8	校园及周边交通、食品、文化娱乐场所、出租房等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情况			
9	其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保护伞”，黄赌毒等其它问题或重大治安乱点等			
填报要求：1. 各单位于春季和秋季开学后第二周五前将此表的纸质盖章版（或扫描件）和电子档发至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管理科邮箱：6519665@qq.com。 2.各县市区学校的摸排情况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市教育体育局，市直学校直报市教育体育局安全管理科。				